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 临时渣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8 日，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本次所进行的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位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预留空地，设计占地面积为 21000m²，库容为 12.5 万 m³，本次阶段性验收占地面积为 9000m²，库容约为 5.36 万 m³，能够满足甲醇分公司灰渣贮存约 4~5 个月。本次进行的阶段性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验收范围内的防渗（采用两布一膜，为 1.5mmHDPE 防渗膜，

防渗膜上下各设置 300g/m² 长丝土工布保护) 以及工程配套的截洪沟、围堰等辅助工程以及地下水监测井、渗滤液收集池等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10 月 19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209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

3、2020 年 12 月，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99.5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6%；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经现场勘查并结合项目实际和建设特点，本次验收范围确定为：临时渣场已实施防渗的占地范围，面积约为 9000m²。

验收内容：验收范围内的防渗建设以及辅助配套的截洪沟、围堰等辅助设施，地下水监测井、临时渣场下游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池等环保设施。

说明：环评报告中关于临时渣场后期的生态恢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为场内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由洒水车回喷渣场，若遇

连续雨季则由吸污车拉运至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深度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回用。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标准。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对照项目环评文件，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设计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48m³，项目实际建设为 81m³，容积增大 33m³。

2、环评阶段设计渣场四周砌筑高 0.6m 高的密制夯实土墙，本次验收范围内渣场北侧、东侧砌筑有约 1.5m 高的土墙围堰，南侧土墙围堰高约 0.4m，北侧与东侧土墙围堰高出环评阶段约 0.9m，南侧土墙围堰低于环评阶段 0.2m。

3、环评阶段设计临时渣场分为 3 个填埋单元，由于本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作为 1 个单元，其余范围将在后续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2 个独立填埋单元。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验收范围临时渣场堆渣所产生的渗滤液以临时渣场雨水收集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临时渣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计了防渗措施，对临时贮存区采用两布一膜的防渗措施，为 1.5mmHDPE 防渗膜，防渗膜上下各设置 300g/m² 长丝土工布保护；

并在填埋库区下游建设 81m³的钢制渗滤液收集池 1 座,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收集池收集的渗滤液定期用水泵抽至洒水车回喷至填埋单元,但在遇连续下雨的情况下,收集的渗滤液则由建设单位用吸污车拉运至煤制甲醇公司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场区设置的污水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后回用。另外,建设单位在临时渣场占地上游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1 处,且临时渣场占地下游已有地下水监测井 1 处,两处监测井均每半年监测 1 次填埋库区周边地下水水质情况,若在发现地下水水质有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及时的进行检查及采取补救措施。针对临时渣场所汇集的雨水,验收范围外的雨水经建设的截洪沟导排至场区外,保证不进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临时渣场占地区,验收范围内占地的雨水在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渗滤液收集池内渗滤液处理工作,保证渗滤液收集池留存有较大容积的情况下,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雨水汇集量不会导致渗滤液收集池的渗滤液因满容而溢流出场外的情况。在采取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下水以及地表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落实到位,场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临时渣场建设规范,可以进行灰渣贮存工作。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加强临时渣场日常管理，确保填埋作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每日作业完毕后及时采取苫盖措施；

2、项目验收结束后，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噪声、大气以及地下水），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以及不对场区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渗滤液处理台账，确保渗滤液能够有效合理的得到处置；

4、本渣场为临时渣场，建设单位在新渣场建成之后需将本项目临时渣场所堆存的灰渣全部转移至新渣场，并对本项目临时渣场占地范围进行生态恢复。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2021年1月8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料车间西侧临时渣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永红	煤制甲醇分公司	高工	15249328350	611131	验收负责人
2	赵喜芳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20383959	62189	专家
3	梁亮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28802	6227-	专家
4	岳军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	6218	专家
5	孟敏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	/	1869331556	6219	列席
6	李红	煤制甲醇分公司	工程师	18993328100	62110	
7	李红	煤制甲醇分公司	工程师	13993327007	622117	
8	齐志洲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且工	18082486205	622	列席
9	姜丽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6693038876	62185	
10						
11						